

# 112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問答集

## 一、學校申請資格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只有偏鄉學校才能申請 TFETP 計畫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嗎？	各類型學校均可申請 TFETP 計畫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但國教署將優先分發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
(二)	臺北市學校可以申請 TFETP 計畫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嗎？	部分無偏遠地區學校之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仍得申請各項計畫，包括 TFETP 計畫、部分工時教學助理或 ETF，並由地方政府依國教署核定之人員額度，初步審查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名單後報國教署複審。
(三)	倘學校已申請地方政府之外師，能否再申請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得來不易，校內已有外師資源者，建議勿重複申請；惟倘學校確有額外需求，則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學校是否仍需要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員額之需求，並進行初步審查，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四)	學校已成功申請部分領域外師，但尚未收到成功媒合之公文，是否可以改申請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ELTA)？	部分領域外師缺額將視 112 年春季招募結果進行分發；倘已申請部分領域外師者，則無法改申請 ELTA，因 2 個計畫招募管道不同。
(五)	倘學校有 2 校區，能否申請 2 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 2 個校區課程？	本案須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及交通距離，爰如有需求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協助評估並進行初步審查。
(六)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申請 TFETP 計畫，倘於 112 學年度再申請，外師能否留任嗎？（已留任過一次）	請學校逕洽所屬地方政府，確認學校是否 112 學年度初審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倘學校確認獲配，則外師得視其意願辦理續聘留任。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七)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申請 ELTA，可以再申請嗎？	請先洽所屬地方政府。因本案係由地方政府依國教署核定之人員額度，初步審查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名單後報國教署複審，爰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八)	學校可以續聘 ELTA 嗎？	因 ELTA 仍為在學大學生，其實際入校服務時間仍須考量其大學修業課表；倘該名外籍大學生有意願留任並繼續參加 ELTA 計畫，學校得辦理續聘事宜。
(九)	學校於 111 學年申請 ELTA 計畫可改為 TFETP 全時助理嗎？	111 學年已無法變更計畫，請學校於 112 學年提出計畫申請。
(十)	TFETP、ETF 或 ELTA 是否不能重覆申請？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有限，如有重複申請需求，請先洽所屬地方政府。本案係由地方政府依國教署核定之人員額度，初步審查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名單後報國教署複審，爰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十一)	學校現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非 TFETP 計畫員額，倘欲留任，是否請外師先申請成為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後，學校再申請提報計畫直接媒合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學校現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縣市自聘者，倘有續聘需求，請逕洽所屬地方政府。</li> <li>2. 地方政府自行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不得因國教署補助 TFETP 計畫而減少現行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人數，俾確保中央及地方能共同攜手打造雙語教學環境。</li> </ol>
(十二)	已成功媒合部分領域雙語計畫 1 位外籍教學人員，是否需再申請 TFETP 計畫？	1. 校內如透由參與部分領域雙語計畫而已獲配並媒合外師，則無需再重複申請外師資源。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2.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有限，如有重複申請需求，請先洽所屬地方政府。本案係由地方政府依國教署核定之人員額度，初步審查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名單後報國教署複審，爰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十三)	國立學校是否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期程申請計畫？	國立學校請依規定逕向國教署申請。

## 二、計畫申請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學校擬續聘該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是否應先確認該校申請成功後，再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期程應在契約規範（11 個月）多久前確認？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故無法留任，需再次提交申請書嗎？	有關 TFETP 計畫之續聘提報流程，依序說明如下： 1. 學校應先向各該地方政府確認，該校獲核配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是否屬 TFETP 計畫員額。 2. 倘學校續聘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屬 TFETP 計畫員額，請學校逕至 TFETP 系統填報經費申請表，毋須重新提交計畫書。 3. 學校確認續聘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後，請學校回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委辦團隊後續將分發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該校服務。 4. 學校收訖確定分發公文後，請依該公函申請展延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許可之期程。 5. 國教署預計 111 年 12 月前核定員額、112 年 3 月前完成計畫審查、5 月前核定計畫，爰請學校於 112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年 7 月前完成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許可之展延作業。</p> <p>6. 倘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故不予留任，學校須重新提交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辦理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作業。</p>
(二)	<p>地方政府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外師計畫。倘學校有意願申請且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有意願留任，則學校是否無須送申請計畫，僅需送經費表？</p>	<p>1. 倘學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均有意願續聘及留任，請學校依照上題回復說明辦理。</p> <p>2. 至地方政府提報 TFETP 計畫部分，無論轄內學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是否續聘或留任，地方政府仍須提交整體縣市計畫書。</p>
(三)	<p>學校於 112 學年度有意續聘現行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惟其無意願留任，是否需重新提交計畫書重新媒合？</p>	<p>是，本案如為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學校須於 TFETP 系統重新填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p>
(四)	<p>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尚未確定是否留任，學校是以新聘方式送計畫嗎？</p>	<p>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留任與否將決定學校是否須重新提交計畫書，爰請學校務必先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確認其是否留任，俾利確認後續作業流程。</p>
(五)	<p>倘學校 112 學年度以續聘案申請計畫，可於哪裡填報經費表？</p>	<p>續聘案將經由 TFETP 系統發文通知學校，屆時請學校依照系統指示填報經費表。</p>
(六)	<p>111 學年未成功媒合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的學校，112 學年是否以 111 學年之計畫申請？</p>	<p>111 學年已提交計畫書並通過審核，但未獲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國教署將直接保留計畫通過資格至 112 學年續辦，學校僅須提交經費申請表，無須提報計畫書。</p>
(七)	<p>有關 TFETP 計畫申請部分，能否預留約 2 週提供地方政府調查各校申請意願，再請學校上傳計畫及經費表？</p>	<p>國教署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核定員額，屆時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填報，以利後續審查作業。</p>
(八)	<p>地方政府何時會函文通知學校說明</p>	<p>俟國教署發函給地方政府後，屆時請</p>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計畫申請呢？	學校逕洽所屬地方政府詢問期程。
(九)	尚未成功媒合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的學校，111 學年還有機會媒合到嗎？還是需等到 112 學年？	倘學校於 112 年春季仍未成功媒合外籍英語教學人員，111 學年度即截止媒合，國教署將直接保留計畫通過資格至 112 學年續辦，學校僅須提交經費申請表，無須提報計畫書。請靜待 112 學年度媒合情形。
(十)	是否會舉辦線上系統申請的操作研習？	本案將優先提供系統操作手冊，倘仍有需求，未來將評估由國教署委辦單位協助辦理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三、計畫執行（含授課規定）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本次說明會提及偏鄉地區優先核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本縣有 2 所偏鄉學校合聘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但該 2 校年年減班，其合聘節數仍未達每週 16 節課，請問建議如何調整？	如有 2 校合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後，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仍未達規定者，請地方政府評估類此個案與其鄰近第 3 校合聘之可行性，並函報國教署；另地方政府應評估事項包括 3 校之間交通時間及協調該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 3 校之課表安排。
(二)	學校目前無代課缺額，能否聘請外師？	國教署協助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均為外加之編制外員額，無涉學校編制內員額，因此，學校仍可申請 TFETP 計畫。
(三)	TFETP 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為何？是否會佔學校教師人員編制？	聘僱契約範本係規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每週授課 20 節，且其為外加員額，並非學校編制內人員。
(四)	因臺東大學無符合資格之 ELTA，以致無法成功媒合，能否開放非教育體系之 ELTA？	本案屬個案情形，後續由國教署與委辦團隊中山大學再進行整體評估。
(五)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間均為非部定課程，是否需經課發會通過？	1. 依據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2. 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參與學校課程之協同教學，無涉前開學校課程計畫之變更，則該學校課程計畫則無需重新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	ELTA 不能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是否亦不能進行校訂課程教學，而只能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國教署引進之 ELTA 主要係協助口說環境建造，如校內英文老師在部定課程課堂上有推動英語口說需求，得邀請 ELTA 一同協助學生進行口說練習，不得獨立授課。
(七)	外師不能獨立授課，故 20 節課程需與校內一位英文老師一起上課，通常是上校訂課程嗎？是否有合作課程設計之資源可參考？	1. 外師不得獨立授課，需與本國教師協同教學（含部定或校訂課程）。 2. 未來國教署將規劃蒐集各地方政府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資料、請委辦團隊規劃辦理徵選優良教案甄選，並上傳至 TFETP 計畫網站提供下載運用。

#### 四、經費編列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人事費與健保費超過預算編列之上限，該如何處理？	同一經費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可跨校勻支，請地方政府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惟仍不得超過整體全縣市外籍英語教師每年每人 109 萬元、全時教學助理每年每人 89 萬元設算之經費編列上限。倘有超過前開上限經費部分，請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二)	全時教學助理之人事費編列上限為 89 萬，是以幾個月編列？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事費以 11 個月編列。
(三)	TFETP 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的住宿津貼需提供佐證資料核銷？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住宿津貼係依據租屋事實核實報支（不包含補助購屋），並由各校進行核銷，爰請逕洽各校主計人員。

(四)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在學校宿舍，需繳交宿舍費用給學校，能否以人事費之住宿津貼支付？	是。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學校宿舍，其宿舍費用由住宿津貼核實支應。
(五)	本國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備課，或是學校人員處理外師生活事項，是否有減授鐘點或超鐘點經費？	備課係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六)	為使本國教師及外師有足夠時間進行共備課程作業，ELTA 是否可以申請減授課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LTA 是部分工時教學助理，並無基本授課鐘點；ELTA 依法每週授課節數上限為 20 節，其中得運用 1-2 節進行備課，回歸依學校跟 ELTA 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li> <li>2. 俟 ELTA 計畫核定後，國教署委辦團隊將另案說明執行細節。</li> </ol>
(七)	ELTA 未補助本國教師鐘點費，倘學校於暑期辦理營隊，本國教師協同教學須支付鐘點費，因此補助經費項目是否可加入協同教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酌學校辦理暑期營隊前，得向學生收費，爰如有本國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需求，應回歸由前開經費支應；ELTA 係外加補助部分工時教學助理之鐘點費，不包含在上開費內。</li> <li>2. 建議 ELTA 仍以學期中上課時間為主，目的為長時間穩定營造英語口說環境。</li> </ol>
(八)	ELTA 可編列膳費 100 元嗎？	倘有辦理營隊等活動，得依規定編列膳費；惟於學期間授課部分，僅能編列鐘點費及往返交通費（以鐘點費 1 節 400 元、往返交通費 1 節 200 元進行經費編列設算，其中交通費採核實報支）。
(九)	ELTA 勞保部分是否可以保 1 個月，或是只能當天加退保？	經詢勞保局表示，倘能確定 ELTA 每月授課時數及實支鐘點費，得比照長期代課老師（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代課，全月均屬在職狀態）方式辦理，學校申報整月提繳，並依「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規定辦理，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勞保費。
(十)	有關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意外險與運送遺體或遺物回母國之費用，兩項皆需列在 16 萬或 15 萬的業務費中嗎？或有需要再另案追加經費？全時教學助理的每月英語進修 5,000 元 經費需編列於業務費中，上限仍為 15 萬（16 萬）嗎？	1.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投保 30 萬元之意外事故險為必要編列項目，倘有運送遺體與遺物之費用採另案報署追加方式辦理。 2. 全時教學助理每月修習英語教學證照津貼 5,000 元，其編列於業務費；另續聘外師之業務費編列上限為 15 萬，新聘外師之業務費編列上限為 16 萬。
(十一)	購置基本生活用品 9,000 元費用，倘為續聘外師，新年度能否再編列？	編列基本生活用品經費應以初聘外師為原則，如棉被等；倘續聘之外師仍有購置基本生活用品之需求等，學校得敘明特殊原因後編列相關經費。
(十二)	倘全時教學助理已有 120 小時的 TESOL 證書，可編列修習證照津貼每月 5,000 元嗎？	倘全時教學助理已具有 TESOL 證書，因其已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則學校毋須編列修習證照津貼每月 5,000 元。
(十三)	提醒各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約時，合約期間跨到每個月，以利每個月都有健保。	因健保是全月投保，不能逐日投保，為確保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每個月皆享有健保，學校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簽訂之合約期間應涵蓋每個月。舉例說明：合約簽訂期間為 8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合約期間為 12 個月，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得每個月均享有健保，其中 11 個月保費由國教署補助，餘 1 個月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 五、 ETA 及 ETF 申請作業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學校於 111 學年已有成功媒合 ETA，倘該名美籍英語教學助理有意留	ETA 及 ETF 係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核定與分發，爰請該名 ETA 先詢問學術交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任，學校是否可直接申請 ETF，地方政府會重新核定分配員額嗎？	流基金會有關轉任為 ETF 之相關程序，並請學校回報學術交流基金該名美籍英語教學助理有意願留任原校服務，俾利後續協處。
(二)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成功申請 ETF，惟該名 ETF 開學前因故無法來臺，則學校於 112 學年度是否需重新申請？	ETF 係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核定與分發，請學校逕向所屬地方政府確認學校於 112 學年度是否仍有獲配 ETF 員額；倘學校仍獲配 ETF 員額，則僅須重新提報經費表，毋須填報計畫書。
(三)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成功申請 ETF，倘該名 ETF 於 112 學年度欲留任，學校是否需重新申請？	同上題之回復說明。
(四)	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ETF，倘該名 ETF 於 112 學年度不願留任，則學校應申請 ETA 或 ETF？	ETA 及 ETF 均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請學校逕洽所屬地方政府確認有無獲配員額。
(五)	學校於 111 學年度未成功媒合 ETA，倘學校擬於 112 學年度再次申請是算重新申請嗎？	同上題之回復說明。
(六)	學校已申請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是否能再申請原縣市之 ET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得來不易，校內已有外師資源者，建議勿重複申請；惟倘學校確有額外需求，則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學校是否仍需要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員額之需求，並進行初步審查，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li> <li>2. ETA 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後引進，有關申請 ETA 程序請逕洽所屬地方政府。</li> </ol>
(七)	學校於 111 學年度未成功媒合 ETF 計畫，111 學年度是否會繼續媒合？	學術交流基金會於 111 學年度預計招募 75 名美籍英語教學助理，倘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成功媒合者，學術交流基金會將於 112 年初繼續邀請及媒合優秀學人來臺進行英語教學，倘學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校於 112 年春季仍未成功媒合 ETF，111 學年度即截止媒合。
(八)	學術交流基金會協助引進的 ETF 助理是全國總計 75 個學校名額？向地方政府申請嗎？	111 學年度 ETF 名額總計全國 75 名，未來將視學術交流基金會推動量能評估逐年擴增之可行性；至申請及相關事宜，請學校逕洽所屬地方政府。
(九)	學校尚未成功媒合 ETF，是否有最晚的截止媒合日期嗎？	倘學校於 112 年春季仍未成功媒合 ETF，111 學年度即截止媒合。

## 六、其他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倘計畫申請時有疑問，應洽詢哪個單位？	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地方政府請洽國教署，學校端則請洽所屬地方政府；嗣後地方政府應辦理說明會向轄內學校說明初選作業之進行方式。
(二)	計畫核結之成果報告是否有固定格式？TFETP 網站可直接上傳相關表單嗎？例如：自評表、評量表、授課表、學習問卷調查等。還是需待公文公告？	目前成果報告尚無固定格式；TFETP 系統刻正開發新功能，讓學校可以上傳表單，俟 TFETP 系統完成再函知各地方政府。
(三)	請問如何轉為外籍英語教師？本校的全時教學助理是菲律賓籍。	倘該名全時教學助理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TEFL 或 CELTA 證照，並符合該證照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時數達 120 小時以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後，該名全時教學助理得申請參加 TFETP 外師甄選，俟甄選通過後，該名全時教學助理得以外籍英語教師身分進行英語教學。
(四)	部分領域計畫之外師是屬於外籍英語教學教師還是教學助理？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包括「外籍英語教師」與「全時教學助理」；審酌部分領域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的，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是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與指導本國教師，因此，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具有教師證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主。
(五)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教學助理的差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與全時教學助理之差別，主要在於前者具備教師證，後者不一定具有教師證。另全時教學助理取得 TESOL、TEFL、CELTA 證照後，得申請轉任外籍英語教師。</li> <li>2. 另外籍英語教師每年薪資會有調升，教學助理則為固定薪資每月 4 萬 8,000 元；詳細內容請詳見招募文宣。</li> </ol>
(六)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教學助理之工作差異？	<p>兩者工作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國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提升英語課程、教學、評量品質，強化英語教學專業，提供學生良好、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li> <li>2. 全時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本國英語教師，提供學生英語口說機會，營造英語口說環境，促進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進而提升整體英語能力。</li> </ol>